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6月3日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097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”）。按照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，根据相关要求于2019年6月26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反馈意见答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

复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9 日